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50000392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石平段2-1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至115年2月13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至115年2月13日止，共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

3、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

除外)。

4、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單一窗口：

(1)承辦人：助理員李政澤

(2)電話：03-8883118#416

鄉長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石平段2-1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主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2點。
- 四、本鄉114年度第10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輔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現況概述：

編號	段別 地號	現況概述
1	石平段 2-17地號	苦茶。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m ²)				
1	石平段	2-17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762	1	所有權	2,762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傳統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可及性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進度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已完成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由公所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實地查勘作業。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陡不利耕作或經營土地；查明是否屬土地法第14條或水利法第83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調查現存公共設施或其他不宜分配土地。	已完成
3. 擬定分配計畫	分配計畫簽請首長核定。	已完成
4.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	1.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2. 審查分配結果。 3. 土地會勘紀錄及照片。	已完成

5. 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1. 土審會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2. 分配計畫函報縣(市)政府核定。	已完成
6. 簽辦公告作業	1. 公告分配作業、受理聲明異議及受理申請分配。 2. 公告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待辦中
7. 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於分配計畫公告期間並同受理申請。 2. 依公告分配審查表項目，依序審查。	待辦中
8.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因分配標的筆數、位置優劣、土地狀況不等條件限制，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提交土審會審議。	待辦中
9. 縣政府備查、審查、核定	1. 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縣政府審查。 2.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用印後囑託地政事務辦理登記。	待辦中
10. 發放書狀	地政事務完成登記，通知申請人領取書狀。	待辦中
11.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待辦中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

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二) 分配方式：

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及對土地具傳統淵源之原住民得以確立土地權屬、安居樂業，本計畫擬依下列方式辦理分配計畫：

1. 本計畫公告期間為**民國115年01月15日至115年02月13日**。
2. 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原始清冊為祖先使用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出具傳統文件淵源關係者—得免參與抽籤優先分配)。
 - (2) 尚未受配。
 -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3. 本計畫受理申請及聲明異議期間為**民國115年01月15日至115年02月13日**，請於受理期間內至本所農業課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本所一概不予受理。另就本案土地公告分配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4. **地上物處理情形：**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

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

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審查無意見者，由本所依公告分配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辦理完備，並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倘涉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作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4年12月01日至115年01月14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相關作業。
- 二、115年01月15日至115年7月14日：受理民眾申請(如公告期限)、聲明異議暨權利取得辦理作業期間。(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捌、預期效益：

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 申請須知

壹、申請資格

- 一、須具原住民身分。
- 二、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
- 三、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四、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五、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六、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七、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八、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九、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貳、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2份，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1份。

三、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或撥打本所農業課-土地服務中心，電話：03-8883118 轉 416 洽詢。

花蓮縣卓溪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所有權（公告分配）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土地標示				申請移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面積(m ²)	用途
<p>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1、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申請人是否「無」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紀錄？<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申請人是否「未」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曾申請之土地：_____段_____地號)</p> <p>4、申請人是否「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申請人應檢附資料：</p> <p>1、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___份，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p> <p>2、地籍圖謄本___份，並標示申請位置（整筆申請免附）。</p> <p>3、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___份（無則免附）。</p> <p>4、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其他：</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